本年度公司累计使用 52,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的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累计赎回金额为 59,4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保本型产品余额为 59,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志华与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召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生加入生物下。

性。 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249,758 元。 有十二条。经依注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详导体。电子元器 年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 事。计算加强作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支援或的设 ,让,请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签询。技术 服务。技术特计、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签询。技术 现象。技术特计、规律的、电子技术的进刊中的条、《依注源经批准 均项目、经相关和"准备后方可开报经营运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249,7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法律规定以及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ト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E.)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9 人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由制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ENJIFICA。 ☆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意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9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五)法律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i)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x)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合同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 x)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唵(二)证辞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述第(三)项特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 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

十八年、公司召刊报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以是事助或者合 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间公司提出摄象。 成者合计转合公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间公司提出摄象。 召开十日崩徙出临时提案并市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超继案后期日次出股东大会企业,投票出临时提 股东住走起名称、持辖比例镇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上级之格、持辖比例镇临时提案的内容。 法规定的情部分、总是从在党战争大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该规定的情部分、总是从在党战争大大会通知中去则间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 股末允全两提出中未列间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 股末大会海班中未列间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 对提出报案。 排出报案。 转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生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47次達與甲平列則與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規定的提 股末大条序報達持接決排作出決议。 万十九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末次会召开一十日前以公告方 超站程程、施即接大头会将于交召开十五日间以公告方 建却各股东。"一十日"十五日"的起始刚限时,不包括会议 (当任) 值秘活强以舍当日。 "十余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召集人。 …… 菲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 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想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况, 召集人监当长即定召开日即至少两个交易日公 告并说即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 后的召开日期 合并至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能够多获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押或证明,股票股户下; 委托代理人 信念公改,应证示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投权委托卡比及被 订赠款东之册於证件。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需会经的,应证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经的,应证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方。或此示本人身份证。此及事在 第二次,或此示本人身份证。此及事实

的法定代表人概念出示。 (代理人會施文件。 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经 或名称及其所将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即增贴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将有表决权((2004年出来发生。 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农民或者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负 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义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设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监局及上交所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5。 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除法律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外的具他事项。 《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 ·沙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 ·沙法律、行致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六)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非 地事项。

月內不特行便表決权,且不计人出居股东大会有袭决权的 企數。 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法律,有效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问以作为证集人,自行或者参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请求股余茶其代为出席股本人。并代为方位基案以 表 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免分被露具 聚進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难查架相看偿的方式能集股东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取财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原充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任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准据、各分效器 具体投票通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位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位集投票权摊出最低持股 北例限制。 股份。 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 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于记属合。 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 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施见,持续其意见代为表决。

沿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
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 等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统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逐个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项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署府投票制。当经股股 在参助户储在"和以上"目上"该生用果取得更强"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定或者整条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聚制投票制。当控股股 东诗极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移投票制。 新增	是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监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紧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数行 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紧积投票制。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规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规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一样。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 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新增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官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继军尼帝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能,股东大会规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署人、监署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迟向有保留义务。
新增	第九十六条 整东大会政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实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及议的详细的各
新增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 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 案之时。	第九十七条 推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交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择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任明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明届满来及时改造,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以上期间,按规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 董事会百斤量,此计算。 第一百〇二条
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 利用内馨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 变进义务; (十一)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按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 辦信息获取不法利益、萬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之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第一百○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九)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 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篡职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 但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之书而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闭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建设, 章或本章程则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求担赔偿责任。 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寡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设立独立董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组立董事人数不得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的比例不得帐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土。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非轴致宣董申令计专业人上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0-1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协定基步设义独立董事、公司首次大开发行愿罪上市市独立董事人数不得 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建立董事分之及全核聚东台市城仁与勤勉义多。独立董事中应当级附析关法律和本章相的要求。以美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联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 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 少条规则和本章目的规定、计规模行职员、在董事会中发挥的 决策、监督制新、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	*************************************
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听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架选相关法律;(四)具有 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次,并由"Lin2公司近山縣市目走7万亿分外入映水底的过去还长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划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融行独立董事职资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亿工具有良好价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王斐社会关系:
	工会工业关系。 (同量接收车间接持有公司已处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 (同量接收车中的目性人股支上其框侧、公员、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或者在公司由乙是股车单位严酷公人员及证据侧、公员、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极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管理、分量、分量、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整備、交配,子公司及其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名目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年报约人品、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则的人员。 (大)为公司及其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名目附属企业程 使规序。注准、咨询。保管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职于提供服务 的中小制体的同组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提上签字的 人员。合体人、需求。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现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的人员。(一)以在"东西"的人员。
設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 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的人员;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即中州606的项目组主称人以、各政发散人以、任政占工途子的 人员、合伙人员、在外、基準、高数管理人员及主要资格(大)项所列举情形 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 法律, 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 上 安州业务规则和本章 据题定的不具参加立性的其他, 兄弟姐妹的危惧, 此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杂客"案书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危惧, 此 佩的父母, 能同见弟姐妹, 子女的危惧, 子女们遇伤, 父母等, "重大业多往来"案指根据上海证券所交易所股票, 古规则划成 著《公司章弟别德宗器经受技术公童议的事项, 或者上交所, 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 现至等(大) 项中的之间投资长, 际控制人的附据企业, 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所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相关规定, 少公司不构政之来更关系的制度企业.
	院於鄉人的附屬企业,不包括根據人區市勢所交易所發票上市 規劃別析失规定。与公司不构成支收关系的附屬企場,所發票上市 维立董事並当每年对他立任情况进行自意,并将自查情况提交 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任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吴专项题见,与年度报告间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组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 继条钟立董事的权利。
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据总统立的政府各体产的内部以及公用市水政东部上共气分引使 提名独立董斯钦托利。 第一款规定的规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 技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 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演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 整见,并市面宏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知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往海事发生。起三十日内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明为。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明品调商。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 解除其职务,推销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除出规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 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 信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解除其职务。提問解除起立黨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处时按應其体 理由和依据、建立黨事肯定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被應。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 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移去职务。未提出海职的、董事会 知悉或者应当显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股市就知定情形出得职品者被解除更多导致 等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 百帥立董事等应为法则决定或者章后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还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 以守命补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 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 权。	不顾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目前还事买发生之日起六十日 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东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 联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附请中小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不率程度(下值率均积较分、超立属率选用有以下特別联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 促担保除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则影响计总统产或市值 19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 董琳认可自,是董琳条付完。 (二)问旗者会提议明归强新确会计师事务所。 (三)问旗者会提议明归强新确会计师事务所。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一)
(六)可以在胶东大会召开前公开问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规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 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
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 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推各,任免董事;	・
1.一种过致等的海纹组造人员;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 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等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运业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 其障碍。	和. 在公康中宏甲以 (一)应当废籍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或则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该明异体期由及依据、汉条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产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根条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按整案等会决议并,应当同时按照公童任事中的并议重见,并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 上连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章程有 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执行时 间。	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 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即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七)法律或本套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
第二十二十名 美容人をはかは長売りに見ぬかとれるを	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的路、混名、新赠与考核等相关令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专负责,成职本章和軍事全段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报受证
第一日一工程编集学证值当时探问以近的哈可纹纹象 员会,据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新籍与考核委员会等专 门委员会和读事级出动为他专门委员会。 董会各专"连公会动议律规则由销金创证。 各专门委员会刘俊郑则由销金创证。 各专门委员会刘徽郑全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 董中会决策提供建议,各地签见。	芸申以次定。 安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萧鹏与转移委员会中始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 监事会描议时或者出现(董事会)这事规则 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服务。三分之一以 上董邦、监事各级规划的或者出现在这半年经验的有限公司或 全议本规则的规定的其他语形的、公司应召开就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王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法议址项则市涉及的企业有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分行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读夸董事会会议以对行政决论 发联关系董事出册期回举行,董事会会议对行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華美条的,不得有據頭族叔子使表決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決权,该亦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进斗教助武之 出際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斗教通过。 出際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新增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进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等的,应当依定规划赔偿货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店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指完被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房海联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和励险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改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政人、不得是人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米及时改造、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新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帐于还之规约。在改进的监事做任前。
新州省中央中央发展等近级公司,在5人发动了,在5人发动了,在5人发动了,在5人发动了,在5人发动了,在5人发动了,在5人发动了,在5人发动了,在5人发动了,是4人发动了,在5人发动力,在5人发动力,在5人发动力,在5人发动力,在5人发动力,在5人发动力,在5人发动力,在5人发动力,是5人发力,是5人发生,是	服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方成法规和本草和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务。 等。百六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是企业当包括设示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使于一分之一。监查会中的职工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代表由公司以上通过联工代表人会、联工人会联省共他 张武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股监事会。监督会由三名监审规度、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带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审过工作发选事一人、监事会主席在展行联系的、宣审会主席不能履行联系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查会正常位联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作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能于三分之一。置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作表出公司职工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审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督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审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某场的指达,因为首等地入提出公司的利益时,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注律、行政法规、本章相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率、高级管理人员分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率、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 机关报告;
(四)当董事、高級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四条	(十)注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成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蓝事权受聚光行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 罪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二十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二十

三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她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图)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瓦)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域中公 事由及议题;)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方: (3)独立當事在召开利润分配政策方。 (3)独立當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进程案的,应经会体业宣第中关键近过如小司德。独立事实起继续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如如立即在政策为:如如立即在政策为,应当就利润分配的继续的,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判断施足,同意利润分配物签数。经全体独立营业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营业场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重等全重新应证的之间或者中小级专权益的,有权及参加有效表达,公理时,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级专权益的,有权及要加立或以各市政治、有权、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审务所必須由股东大会决 定,聘期为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 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审多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 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 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 除上述修订(八谷外,其他宗訳)(谷个变,因新增部分余款,草程甲原各宗默序号的变动按 修政内容相应顺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 上述变更是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5 《上市公司独立重争官建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的修订情	の日年監官指引第 况,公司结合实际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0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5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00年 上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制度 定/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10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 ·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n)。 转此公告。 东志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正券衛行

证券代码:68811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项:屈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 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6,249,693.71 元,母公司报表 2023 在度实现净利润 −117,978,845,72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067,284.85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间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64,800,862.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要用)。

费用)。 本次利润分配饲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牵棍》等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 套票末、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 1史 用 1盲 / 此 的 专 - 坝 / 放 古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谐争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谐争保定独立性担法律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据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全版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56.24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677.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35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知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安?2021 第 27811526 号(验贷报告)。(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額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A	308,581.64			
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В	2,223.48			
募集资金净额	C=A-B	306,358.16			
期初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D	136,368.59			
加:赎回现金管理金额	E	59,400.00			
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F	3,494.67			
减:募集项目支出	G	7,525.57			
募集资金置换	Н	-			
支付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I	-			
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J	6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K	52,600.00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L	6,481.92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M=D+E+F-G-H-I-J-K- L	72,655.7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N	72,655.77			
差异	O=M-N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小、商标"管理办法》)。根据信管理办法》、公司对于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回保孝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市或桥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或桥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银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F 戸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3831543 716,414,918.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89239 876,048.39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6,734.77

F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記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余额 国民生银行股份 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獅存单 ロ 国民生银行股付 国際公司
苏州分行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720515626 大獅存单 コ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额存单 ロ国民生银行股份 3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獅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獅存单 ロ 国民生银行股付 国際公司
苏州分行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獅存单 ロ国民生银行股份 3個公司苏州分行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720516400 大獅存单 ロ国民生银行股份 3個公司苏州分行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720516426 大獅存单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720516442 大獅存单 ロ国民生银行股份 3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720516467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獅存单 大獅存单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獅存单 ロ国民生银行股份 3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720516574 大獅存单 ロ国民生银行股份 3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獅存单 国民生银行股份 大獅存单

大獅存单

大獅存单

7 天通知存款

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天规定骗耐,如头及欧 J 东心取切 24处 十足奔来以业口20 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老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随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仲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定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案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芯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 形。保荐机构对东芯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 单 位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変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847.01	
変更用 歴 日) 弥栗)	2011年12月11日	LIVI)	_								
承诺投资 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有变项,部变 如)	募金资 集革资 授額	调整 后边额	截至期 苯子 数 (1)	本年度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累金诺额 宝知 未人承金诺额 (3) =(2)-(1)	截至期 表投度(%)(4) =(2)/(1)	项到可状期 目预使态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可性否生大化
1xnm 闪 存产品研 发及产业 化项目		23,110.6 8	23,110.6 8	23,110.6 8	1,941.83	6,019.43	-17, 091.25	26.05	2025-6 -30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规级闪 存产品研 发及产业 化项目		16,633.8 4	16,633.8 4	16,633.8 4	3,309.47	7,195.88	-9,437.96	43.26	2024-6 -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5,840.48	2,274.27	3,434.78	-2,405.70	58.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29,415.0 0	29,415.0 0	29,415.0 0	-	29,415.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75,000.0 0	75,000.0 0	75,000.0 0	7,525.57	46,065.09	-28, 934.91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29,300. 00	129,300. 00	129,300. 00	60,000.00	129,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 股份		10,000.0 0	10,000.0 0	10,000.0 0	6,481.92	6,481.92	-	6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139,300. 00	139,300. 00	139,300. 00	66,481.92	135,781.92						
合计		214,300. 00	214,300. 00	214,300. 00	74,007.49	181,847.01	-28, 934.91					
未达到计划	进度原	原因(分具	体募投项	∄)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人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 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 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 致。 注 4、公司于 2024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xm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3年 6 月 30 日;除此之外,不涉及募投项目其他内容的变更,经重新论证后;该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注 5:公司于 2023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次公开发行普通股政得的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